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2024年9月14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71号），决定于2025年开展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。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，是为进一步掌握2020年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而开展的抽样调查，其目标是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，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按照西安市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进度安排，此次抽样调查工作主要包含抽样调查机构成立、工作计划制定、调查方案制定、试点、抽样框整理/调查区域划分及标绘、宣传动员、数据处理、物资准备、调查人员选聘与培训、登记复查、质量抽查、编码、数据处理、数据发布、调查总结等环节。本次调查覆盖曲江新区全域。

供应商结合国家规范与曲江新区实际，按照市级要求时间节点，开展下述服务内容：

**制定调查方案（2025年8月）：**根据《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实施方案》及上级机构实施方案，结合区域实际情况，编制《曲江新区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实施方案》。

**抽样框整理、调查区域划分及标绘（2025年8月-10月）**：结合社区实际情况绘制抽中社区的调查小区图并上报；根据上级机构抽中的调查小区，在系统中生成调查小区图。

**搜集、整理行政记录资料（2025年8月-12月）**：汇总整理公安部门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、抽中调查小区物业、其他部门提供的行政资料资料，供调查登记时参考。

**物资测算与准备（2025年8月-10月）**：在市级物资下发前，根据宣传、住房抽样框整理、正式登记入户等工作需求，测算辖区物资数量，为采购方物资采购提供数据基础。

**两员选聘（2025年8月-9月）：**开展两员选聘工作、两员信息系统录入管理等。

**培训试点工作（2025年9月-10月）：**供应商参与省市调查培训及试点工作，根据采购人要求形式，对所有抽中调查小区两员开展入户调查、指标、采集终端操作等方面的培训，并组织抽中调查小区开展试点工作，对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数据平台管理及操作等环节的专项培训。

**整理住房抽样框（2025年9月-10月）：**制作包含调查小区名称、楼号、户编号、是否有人居住、联系电话、特殊户标记、接触情况等指标的《住房抽样核实表》；开展住房抽样框核实、整理、系统录入以及上报工作。

**正式登记（2025年11月）：**开展正式登记入户、系统录入以及上报工作；全程提供数据、技术答疑；对填报的数据质量进行审核、抽查与反馈。

**社区表填报（2025年11月）：**开展社区表填报，对收集的填报数据进行质量审核。

**比对复查（2025年11月）：**与来源于公安部门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、抽中调查小区物业、其他部门等的行政记录资料进行比对，梳理出遗漏的人口信息，开展复查工作。

**平台数据处理及核查（2025年11月）：**根据平台数据校验规则提示的隐蔽性逻辑错误，及时重新核实并修改错误数据，确保数据在录入平台后的初步质量；市级调查机构在数据审核阶段，发现的数据异常，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。

**事后质量抽查（2025年12月）：**供应商编制辖区事后质量抽查方案，协助区调查小组办公室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工作，对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进行分析，并出具质量抽查报告。

**行职业编码（2025年12月-2026年1月）：**参与上级单位组织的行职业编码培训，对职业编码人员开展培训，做好行职业编码工作。

**调查总结（2026年1月-2026年3月）：**项目登记工作、复查工作全面结束以后，出具《曲江新区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总结》，内容涉及组织做法、经验教训等，归档、移交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电子版、纸质版资料等。

三、技术要求

供应商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及省、市的相关通知要求，开展曲江新区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服务工作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人员配置要求：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驻场服务，驻场人数不低于8人；

（二）专业设备：供应商自行准备工作所需设施设备；

（三）服务标准：严格按照现行省市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，并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，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商务要求

（一）服务期限

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并验收合格。**

（二）款项结算

**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；正式登记阶段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50%；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%。**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

1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

供应商须根据上级机构及采购人需求，按时、高质量完成各阶段工作。

2、工作质量检查。

供应商对需要上报的数据质量负责，对各类调查资料进行数据质量复查，在采购人批准的情况下方可上报。

3、完成各类分析报告

供应商须在各项调查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完成相关技术总结、分析报告等材料。

（二）违约责任

1、若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执行职责过程中，或其工作未遵循国家、省、市普查方案的规定，导致工作延期或质量不达标，应根据损失的严重程度，支付1%至10%的违约金。

2、调查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，供应商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